

证券代码：873499

证券简称：赛晖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姚桂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念、尹鹏飞律师、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京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赛男、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务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6月1日，原被告签订《委托加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装生产加工事宜，具体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款、

交货期等（采购订单）为准；协议第八条对付款及结算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下订单付款方式为：采购订单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当期采购订单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剩余 60% 货款，在相应订单交付入仓后的 45 日内结清尾款。协议另就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进行了相应约定。

2021 年 6 月 1 日，原被告签订《采购订单》，订单明确了被告向原告采购 109000 套保暖内衣，总货款为 14120000 元，付款方式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作协议》，被告按照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合计支付了总货款的 40%，计 564800 元。2021 年 7 月 13 日，被告又追加订购 2389 套保暖内衣，双方再次签订《订单》，明确总货款为 334460 元，2021 年 7 月 16 日被告支付了该笔订单下总货款的 40%，计 133784 元。

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按照《协议》约定，被告应在两笔订单交付入仓后的 45 日内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付清剩余 60% 的货款，合计 8362396 元，但迄今为止，被告负责人多次与原告进行对账，双方对欠付款项均无异议，但被告迟迟未支付剩余货款。

原告认为，案涉《协议》及《采购订单》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告已经完成了加工交货义务，被告理应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价款。现在原告多次催要的情况下，被告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权利的侵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362396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 8362396 为基数，按照 LPR 的 2 倍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
-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2022）苏 0602 民初 5223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经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被告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8362396 元，违约金 134783.49 元，保全保险费 6750 元，共计 8503929.49 元；此款由被告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给付 3141533.49 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给付 100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给付 1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给付 8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给付 8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给付 1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给付 762396 元。
- 二、若被告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则原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若被告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意一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给付义务，经 20 天展期后仍不履行给付义务的，则被告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还需给付原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放弃的违约金 155962.49 元。保全保险费 6750 元及律师费 250000 元，且原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就被告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未履行款项及违约金 155962.49 元、保全保险费 6750 元及律师费 250000 元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受前述分期付款条款约束；
- 三、案件受理费 37358 元（已减半）、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2358 元，由原、被告双方各半负担（此款原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被告足力健老龄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的部份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给付原告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与被告积极协调并督促其尽快按期支付货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

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苏 0602 民初 5223 号

南通赛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